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二月十六日出版

## 一、專載

致各級主管人員通函.....陳樹人

第四次局務會議記錄。

第五次局務會議記錄。

第六次局務會議記錄。

## 四、人事

凡有關人民權利案件之處理依法在全部事實未調查明確前不得率爾處分。

遺失員工服務證。

轉飭緊縮用人並不准擅先到職。

抄發本省郵電技術員工名稱及工作性能表。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二十三號)。

追查各區郵袋。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追查本區各局郵袋。

勸告公眾勿在報值掛號及快掛郵件內夾寄現鈔。

## 三、儲匯

附錄  
電信工作技能競賽  
編印電報成語電碼

專  
載  
**通函**

臺字第一四九一號

所屬各處科室主管人員公鑒：

查本區郵電經濟困窘情形，各員工當已深切明瞭。近因調整待遇，支出數額，益形增加。政府貼補，究屬緩不濟急；銀行透支，亦將羅掘俱窮。補救之道，端賴發展業務，以開其源；撙節開支，以節其流。本區員工，深體時艱，勤奮自勵者，固屬有之；而一般工作情緒，尙亟待提高，方能應付當前需要。須知發展業務，應以服務社會及增加收入兩者為目的，務望各員工體念斯旨，埋頭苦幹，自奮自勉；各級主管，尤應率先領導，勤加勗勉。在困難中求發展，於艱苦中圖改進，使郵電業務，蒸蒸日上，增進信譽，然後員工待遇，始能合理解決。

公務員均應公忠守法。在此戡亂時期，一切言論行為，尤宜鄭重檢點，不可絲毫苟且放縱。除嚴守崗位，努力工作外，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隨意洩漏。未得長官許可，更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更不得有鼓動煽惑性之言論行為。須知政府對於任何軌外行動，裁制綦嚴，不可輕率玩忽。但各員工如對於業務有所建議，儘可依照合法程序，層向本局陳述，自當予以考慮。

此外，本區對於信從主義，奉公守法，學俱專長，能力優異，品行端正之員工，需求甚殷，愛護綦切，各級主管均可隨時詳細考察，呈報本局，以憑獎擢。惟如有能力薄弱，辦事不力者；或有不知振奮，辦事懈怠者；或更有言論行為越出規章法紀者，亦應據實具報，以憑分別懲處。凡此數端，用特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員工一併知照為荷。順頌

公祺

三十七年二月七日

**〔主 席 報 告〕**

時 間：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 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陳樹人	林步瀛	楊銘久	林維欽	應國慶
陳綱	胡修	林尚民	陳靈民	張新瑞
張磐石	王英橋	丁巽年	吳志忠（邱信亮代）	
邱信亮	沈宗括	陳興	杜震	毛元豐
黃永祥（莊祈讚代）	胡國駿	黃鴻煊	厲金松	
茅紹襄	林承平	韜光凱	蔣樹德	陳蘭拯
曾國榕				

主 席：陳樹人  
記 錄：洪兆斌  
報告事項：

(一)以前各次局務會議，討論時間都相當長，承各位殫精竭慮，協同推進局務，衷心至表感謝。現為寶貴各位之時間，決自此起，討論至五時左右為止。

(二)為經常和各位交換意見，本局局務會議，規定於每週星期四下午三時舉行。

(三)第一、二兩次局務會議記錄，業已印出分送各位。其中財務方面各項數字，請儲匯處及會計科，再予詳細核對，如有錯誤，請于日內書面提出，以便訂正後，呈報兩總局備案。

(四)關於簡化本局文書，郵政總局曾於本年九月十一日以局總通字第1448號訓令，規定使用查詢單辦法一種，以後凡屬查報事項，均可由各處科室逕自填寄或批復，俾資迅捷。至其適用之範圍，請各處科室自行擬定，經本人核定後交文書股彙總刊登公報，以便一體遵行。

**〔邱代主任報告〕**

(一) 內調郵電員工出差費情形：

(1) 本年十二月份內調郵電員工出差費，已遵照郵電兩總局規定，按省政府標準支給。

(2) 按郵電兩總局前令規定，內調郵電同仁出差費按省府標準支給，應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所有七、八、九、十、十一、等月，各員工暫支之出差費，即將由會計科統盤調整扣補。

(3) 關於機線務佐及郵務佐支給出差費比照等級，經郵電兩總局規定：機線務佐一律比照雇員，郵務佐則按其核發膳宿補助費標準計算，比照委任。

(4) 本年六、七兩月間，內調郵電員工各借伙食津貼計半個月者兩次，擇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分兩個月扣還。

(5) 郵電兩總局規定，本年一至六月份膳食費，郵務佐一律支給四千元，而本局郵務佐於此期間，均各暫支五千元，計共溢支六千元，擇自三十七年三、四、五月中，分三次扣還。

(6) 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內調郵電員工支給膳食費標準，送經本局呈報，迄未奉核覆。在本年五月以前，電信員工一律暫支四千元，而郵政員工則分四、五、六、七千元之標準支給；今年五月間，電信員工比照郵政人員支給標準，補行借支。現若干調離之電信人員，申請補發以前短支之數，是否可以照辦，提請本會討論。

**〔二〕省內因公出差支給差旅費情形：**

(1) 省籍員工出差差旅費，於去年七月份起，按照本局擬訂而未經呈

准之「暫行辦法」辦理。現奉兩總局今年九月簽人字第一〇四九

○號代電核示：「臺籍人員及派臺郵電人員省內出差，一律按臺省省府規定支給膳宿雜費。」惟其起始日期，未經明確規定。

(僅前段文字有：「自一月份起，派臺郵電人員出差費，按省府標準

支給」等字樣。)省籍員工出差差旅費，亟應遵照上項令文辦理。至其薪級之比照及開始實行日期，已召集有關各處科室主管擬訂方案，惟尚待核准施行。

**〔三〕省內員工調派，其眷屬川旅費報銷，郵、電、臺同仁所依據之法**

令，各不相同。

郵政人員：赴調人川資、宿什費實報實銷，膳食費按各區指數核定；子女以五人為限，並得攜帶工友一名。

電信人員：赴調人川資實報實銷，膳宿費按底薪照規定支給；家屬以三人為限，僅支川資，不給膳宿費。

臺籍人員：按本局去年所訂之暫行辦法，除赴調人按照省府規定支給川資膳宿什費外，並得攜帶家屬。其家屬在十二歲以上者，得支川資全數，及膳費三分之二。

**討論事項：**

**(一) 本局調離人員，未經按調整標準短支去年五月至十二月份之膳食津貼，應否補發案。**

**〔議決〕**按照調整標準查明核補，並呈報兩總局備案。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記錄**

**地點：**本局會議室  
**時間：**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出席者：	陳樹人	林步瀛	楊銘久	應國慶	陳慶民
沈宗括	陳蘭拯	林維欽	黃永祥	莊祈讚代	
賴光凱	厲金松	陳綱	胡修	張新瑞	

陳興林承平林向民黃鴻煊王英橋  
丁巽年毛元豐胡國駿杜震蔣樹德  
張馨石茅紹襄邱信亮吳志忠曾國榕

列席者：歸紀春

主席：陳樹人

記錄：李紀唐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上一次會議，討論關於川旅費事項，未得結論，今天繼續討論此一問題，以期得一具體辦法而解決之。現先請人事室吳主任報告。

〔吳主任報告〕

(一) 上年本局成立之初，內調郵電人員省內出差川旅費，未奉明令規定應依何種章則核給。當時電信人員係暫按電信所定之章則辦理；郵政人員因無標準指數，懸而未決。臺籍員工經參照日治時期之章則，訂定一暫行辦法，呈請兩總局核准施行。迨本年一月，物價高漲，川旅費用激增，復將前訂暫行辦法，酌予調整，並再呈請兩總局核示。至今夏始奉兩總局批示：調臺郵電人員，在省內出差，應按照省府規定公務人員出差支給膳宿什費標準辦理。臺籍人員差旅費，另由本局擬訂呈核。

(二) 接奉上項令文後，經再呈請兩總局將本年一月間所擬呈之臺籍員工差旅費暫行辦法，付諸實施；同時申敘調臺郵電人員，如按省政府規定，按簡、荐、委、雇職級核定差旅費，因双方人事制度懸殊，難以比照。且省府規定之膳宿什費標準，因待遇及實際情形互有不同，調臺郵電人員出差將賠累甚鉅。據此再行呈請兩總局，核示較為合理可行之辦法。及至本年九月間，再奉兩總局批示：調臺郵電人員，在省內出差，仍應按照省府出差規定辦理；而臺籍人員，亦須按照省府規定標準核給。

(三) 奉令後，幾經討論研究結果，認為仍多困難：(A) 省府規定者爲

出差費標準。(B) 本局人員調遣較出差為多，而省府並無調遣旅費辦法。兩者意義不同，似不可混而為一。(C) 省府規定之出差膳宿雜費之數，經多方研究調查，僅作為膳費尚屬不敷，其餘宿什各費，均將無着，難以付諸施行。故提出本會討論。

〔張主任報告〕

關於出差人員支給膳宿什費一案，經本室再三研討，僉以現行辦法，缺點太多。根據最近兩星期本省各地最低食宿標準計算，每人每天需概未計算在內，故該項數字，為出差最低必需之數。現本室觀察共九員，其中第一級人員（月薪四〇一元以上者）二人，第二級人員（月薪二〇一元以上者）四人，第三級人員（月薪八〇元以上者）三人，假定每人每月出差二十天，以每天最低膳宿費用一、六二〇元計，

(一) 如依照現行省府核給膳宿什費標準，扣除已支數三分之一，則第一級人員每人每月須賠累臺幣一七、七四〇元；第二級人員須賠累二一、四六〇元；第三級人員須賠累二二、九二〇元。觀察九員，假定每人每月出差二十天，以每天最低膳宿費用一、六二〇元計，

員，每月共須賠累一九〇、〇八〇元。

(二) 如依照現行省府核給膳宿什費標準支付，再加最低旅館費，則第一級人員每月可餘八千元；第二級人員每月共須賠累六、六八〇元；第三級人員每月共須賠累一一、四〇〇元。觀察九員，每月仍須賠累九、八〇〇元。

(三) 如依照現行省府核給膳宿什費標準，扣除已支津貼三分之一支付，再加最低旅館費，則第一級人員每月共須賠累六、六八〇元；第二級人員每月共須賠累一八、二四〇元；第三級人員每月共須賠累二五、五六〇元。觀察九員，每月共須賠累六〇、四八〇元。現在本室全體觀察人員，擬請按照上述第二種標準核發差旅費，其理由為：

- (1) 核與最近中央調整公務員出差膳宿費規定，京滬等區第一級計簡任法幣十四萬元，荐任十二萬元，委任十一萬元等項標準，
- 尚未接近。

##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出差人員支給膳宿雜費辦法，應如何重行擬訂  
俾臻合理，以免出差人員賠累，而利公務推進案。

〔議決〕曹依省府現行出差人員膳宿什費津貼支給，不扣已  
支出差費三分之一，另加最低旅館費，自本年十一  
月份起實行。以前川旅費支報未結之案，曹予保  
留，由人事室根據各項資料，將實際困難情形，詳  
報兩總局。

## 〔備考〕主席指示事項：

(1) 張主任報告各點，頗為詳盡，郵方人員出差，按照現行標準支給出差費，與內地郵政人員支給數相差過鉅，請人事室在呈報兩總局之文中敘入。

(2) 出差費如悉遵總局指示，依照省府所訂標準支給，則出差人員賠累太多，個人財力不能負擔，如不予改善，以後勢將轉出差為畏途，影響業務殊甚。吾人權衡輕重，自以維持公務為首要，在未奉兩總局核示新辦法以前，暫照現在擬訂之辦法實行。

(3) 省府所訂公差人員膳宿什費津貼，隨時有調整之可能；本局應以省府標準為依據，隨時決定一比較可行之辦法。

(二) 主席交議：本局省內調派人員，如攜帶家屬，其家屬川旅

費，應如何支給案。

〔議決〕調派人員，如攜帶眷屬，其人數仍分別依照郵電兩

(2) 按上述第二種標準，雖其中第一級人員，照預計略有盈餘，但第二級及第三級均須賠累，然仍較其他各項標準為合理。

(3) 按上述第二種標準核發差旅費，較之按現行規定每月支付總額一〇一，五二〇元，全月多付視察人員旅費，不過十八萬餘元，公家多付之數，為數甚微，而視政得以順利推行，可免阻滯。

## 〔備考〕主席指示事項：

關於調派人員攜帶家屬支給川旅費一點，郵電兩總局之規定，稍有不同。而本省人員，原已另有規定，現擬暫予維持。以上辦法各不相同，互有短長，在此過渡時期，吾人惟有各循原來之規定而行，決不可在郵電制度未完全統一前，徒爭切身之利益。吾人今日所求者，端為業務之順利推行，不論如何艱難困苦，吾人均應以逆水行舟，共濟危難之精神相勗勉，各就本位工作，共同努力為是。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 地點：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點：本局會議室

## 出席者：

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林維欽
胡國駿	陳鑾民	林承平	王英橋
蔣樹德	蔣書梁	茅紹襄	陳綱
陳興	黃永祥(莊祈讚代)	沈宗括	
毛元豐	吳志忠	厲金松	張新瑤
林尚民	黃鴻煊	胡修	丁異年
賴光凱	陳蘭拯	杜震	張磐石
應國慶	曾國榕		

缺席者：邱信亮  
主席：陳樹人  
記錄：洪兆鉞

(一) 本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楊銘久先生，奉令調任第六區電信管理局副局

長兼總工程師。遺職大部調原任第六區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方賢齊先生接任。方副局長業於今日接事，並首次出席本局會議，特此介紹與各位見面。

(二) 原任瀋陽電信局工務處處長蔣書梁先生，現奉派為臺北電信局主任工程師。蔣主任工程師今天亦首次參加本局會議，特此介紹與各位見面。

(三) 今天擬討論者：為「二·二八」事件期間，同仁蒙受財物損失之救濟問題。此案懸而未決，已達半載以上，亟應從速決定，以免再事延宕。此案發生在本人到職之前，前任陳局長曾請郵政處蔣處長主持召集審核委員會，負責核定在卷，現請蔣處長報告處理此案之經過。

### 〔蔣處長報告〕

關於「二·二八」事件員工遭受財物損失，前臺省長官公署最初並無確定辦法，嗣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傷亡撫卹救濟辦法」一種。

當時本局對於同仁遭受財物損失之救濟，因無統一辦法可資依據，乃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將各同仁遭受損失情形，以臺午字第5075號代電呈請兩總局核示。但越時月餘，未見批復；而遭受損失各同仁，又急待救濟，於是前任陳局長權宜決定，暫按各同仁損失估計總值借支百分之四十，並於六月十四日以臺午字第5783號急電呈報兩總局備案。及至七月中，兩總局會銜以人字第七四〇七號代電飭知：「應准參照臺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定救濟辦法第五條規定為最高標準。……惟有全家被燬，損失慘重，經該管理局查明屬實者，准予援用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專案呈請，另予救濟」。按前行政長官公署所制定傷亡救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為：「財物損失之救濟，以主要衣着被燬為限，衣服損失，每套發救濟金臺幣壹萬元，以冬夏各兩套為限。被燬全套發臺幣貳萬元，以一套為限」。據此規定，其救濟最高標準僅臺幣六萬元，與各同仁遭受實際損失情形，似嫌過於微薄，實不足以言「救濟」。乃於九月二十六日以臺午字第9944號代電擬列辦法三點，再度呈請兩總局，從優救濟，以示體恤。嗣奉兩總局十月人字第

### 〔吳主任報告〕

關於本年「二·二八」事件員工財物損失案，可分數點說明：

(一) 事件發生前後，情形極為紊亂，員工被燬及財物損失，傳報紛紛。事態稍定後，初由總務科繕發緊急通知，飭各員工將被燬及財物損失詳情列報，彙總轉呈前行政長官公署備查。但當時員工遷避各處，秩序尚未恢復，除已報損失之員工，經前任陳局長核准酌予借發若干，以便添置若干應用衣物，藉維生活外，復因各員工呈報被燬及損失情形，頗不一致，乃由人事室另行規定格式，分發所屬填報。

(二) 嗣後請求借發救濟之人數漸多，而兩總局尚無明確指示，經前任陳局長核定，按各員工所報損失，暫借百分之四十。在此期間，其他各機關亦斟酌情形，先予各員工以類似之救濟，意在安定人心，恢復秩序。及至三月二十二日，前長官公署公佈「傷亡撫卹救濟辦法」。其所訂最高救濟標準，剛在蔣處長已詳細報告，極為低微，無以應急。而各機關實際救濟情形，均秘而不宣，甚難查明。以本局員工所報損

失而言，如按此項標準補償救濟，不符實際之處，似屬過鉅。因將各員工損失詳情，連同前長官公署制訂之辦法，一併呈報兩總局核示，而兩總局令飭應按前長官公署之救濟辦法辦理。

(三) 接奉上項令示後，前任陳局長諭飭再將員工損失，及按長官公署救濟

辦法辦理困難詳情，呈報兩總局請求變通辦法，但未蒙核准，最後，奉前任陳局長諭，組織審核委員會，由蔣處長召集，將員工所報損失，加以審查。

(四)此案困難之點，在於各員工之損失，已暫按百分之四十借支，現如遵照長官公署辦法補償救濟，各同仁所借支者，勢將扣回大部份，或竟須全數追回。譬如：某同仁所報損失，除衣服一套外，其餘爲箱篋鞋帽等物，因後者均不在救濟之列，自應扣還大部份借支之款。又如某員僅損失自行車一輛，在規定救濟範圍以外，則借支之款，勢將全部追回。再如某員所報損失，不在衣着範圍之內，則無論損失多寡，均無法享受救濟，似亦有欠公允。因之，兩總局飭知遵照前長官公署辦法辦理，深感辦事棘手，無法解決。爲求早日結案計，擬請再予慎重考慮，略予放寬救濟之範圍。至放寬範圍至何種程度？提請本會討論決定之。

### 討論事項：

(一)因「二·二八」事件員工遭受財物損失應如何補償救濟案。

〔議決〕根據前行政長官公署制定之撫郵救濟辦法，酌予放宽其補償救濟範圍，除衣着臥具而外，再添列若干執行職務時所必需之物品欄，俾遭受財物損失之各員工，得享受補償救濟之均等機會。至放寬範圍至何種程度？各種物品之補償最高額定爲若干？保

留至下屆局務會議時再行討論決定之。

附告：本局第三次局務會議記錄，奉諭暫緩刊載

## 二、郵政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各郵區追查郵袋原公函刊列於後，希各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樹人。

事由：追查各區郵袋。

### 〔附件一〕 東川郵政管理局通函

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八日

事由：函請貴處迅予檢退本局空袋

本局郵袋，用往各區者，近以多未退回，以致需用奇缺。尤以紅掛二號口袋，三號口袋爲最，應請迅退本局，以濟急用。此致

臺灣郵電管理局

### 〔附件二〕 陝西郵政管理局通函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事由：前軍郵第二五三局在碼頭鎮因事變損失公物，函請查照飭屬注意，以防冒用。

(一)本區前軍郵第三總視察段所屬第二五三局，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隨軍進抵冀南碼頭鎮，因事變遭受公物損失如下：帆袋一條(號碼不詳)油布第87/8號二張，軍郵第三五三局日戳一枚，同號臨時日戳一枚，火漆印一個，暨關防一顆。

(二)上列各項公物，業經本局呈奉總局核准均予註銷。除通令本區各局注意外，函請飭屬一體注意，以防冒用。

此致  
各區郵政管理局

### 〔附件三〕 西川郵政管理局通函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事由：請速予檢退本區第36號各種航空郵袋。

(一)本區第36號各種航空郵袋，近來用出甚多，接收各局多未按班退回，加以出口航空郵件，用袋增加，入不敷出，相差甚鉅，以致週轉發生困難。

(二)請飭屬迅將本區第36號各種航空郵袋，檢退過局，以應急需。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五〇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不另用)

臺灣郵電管理局  
此致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〇七七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行不另)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各點列後，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二) 長春郵管局第二號通函開：本區哈達灣局因交通梗阻，郵票開斷，自本年元月九日起使用郵資已付徵記。

(三) 江西郵管局第八四三號通函開：本區永新局原轄龍頭市代辦所，及寧岡代辦所因該地更改名稱，自即日起龍頭市改為寧岡代辦所；寧岡改為新城街代辦所。

(四) 蚌埠一等郵局第四八三一號公函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蚌埠蒙城間汽車翻入河中，郵袋遺失，內有臺灣（寄件人不明）寄鴻陽（收件人不明）第三四七號包裹一件，希各局試查，如有上述包裹，並應照章通知寄件人。

(五) 廣東郵管局第一二九號通函開：廣州市各郵政支局番號重行編列如下：第一支局（廣州路），第二支局（光復中路），第三支局（寶華路），第四支局（惠愛西路），第五支局（南華中路），第六支局（白雲路），第七支局（大新路），第八支局（漢民南路），第九支局（東山廟前街）。

(六) 杭州郵管局第一一四號通函開：本局設在淨慈寺郵亭，因業務衰微，已於三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裁撤。

(七) 江蘇郵管局第九十八號通函開：(1)無錫一等局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當地吳橋地方設置郵亭一座（亭二）。(2)鎮江一等局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當地蘇北路（即江邊）開設郵亭一處（亭二）。在日徵未製就前，暫行使用前鎮江第二支局之日徵，原設於江邊之城市代辦所（鎮江代二），已自十二月十一日起撤銷。(3)封寄本區泰興及黃橋局之包裹，每袋請勿超過三十公斤。(4)白蒲局所轄石莊代辦所，因當地發生戰事，所有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前之檔案，悉遭焚燬。(5)南京京滬車站自本年元月元日開設「京滬車站」日夜支局一所（列為第十五支局不

辦投遞），同時該處原有郵亭（營三）自同日起撤銷。

(八) 江蘇郵管局第九九號通函開：本局航空郵件組自三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起裁撤，各局發往江蘇、安徽全部，及豫東、魯南之郵件經由南京局經轉者請分別捆束，以資快捷。

(九) 北平郵管局第一九一號通函開：北平南新華街北平電信局，于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登記廣告函件收取回信郵費辦法，並發給第元號許可證。

代辦所名稱	管轄局名	開辦日期	關閉日期	移管日期
西山咀	五原	卅六，十一，廿五		
文德鎮	萬全	卅六，十二，廿五		
第二城市	萬全	卅六，十一，廿六		
督署街城市	清苑	卅六，十一，廿八		
中公旅	陝	卅六，十二，十四		
雙頭山	承德	卅七，一，一		
準噶爾臺	東勝	卅七，一，一		
	(原屬歸綏)	卅七，一，一		

(十) 北平郵管局第一九二號通函開：北寧路受阻後，所有發由北平經轉寄往東北之各類郵件，應請婉勸請寄件人儘量按航空交寄，惟航空包裹仍請暫停收寄。

(十一) 臺北縣三重鎮，北投鎮，士林鎮及新竹縣送橋鄉等地方投遞管轄局均

有變更，現行通信區劃便覽（臺灣之部）應照左列附表改訂。

郵遞區 號	投遞點 名	兌付票 號	(支十) 街 化 延	臺 北	南 竹	士 林	林	
呼出話	臺北	投遞點名	郵遞區號	兌付票號	(支十) 街化延	南竹	士林	林
100-1	○大園里(大竹園) <sup>4</sup> ○大德里(大竹園) <sup>3</sup> ○六合里(六張) <sup>4</sup> ○共榮里(榮寮) <sup>3</sup> ○永興里(榮寮) <sup>3</sup> ○光華里(大竹園) <sup>3</sup> ○長泰里 <sup>3</sup> ○同安里(同安厝) <sup>4</sup> 清和里 <sup>3</sup> ○開元里 <sup>3</sup> ○榮登里 <sup>9</sup> ○福利里(榮寮) <sup>3</sup> ○錦通里(大竹園) <sup>3</sup> 二重里(一重埔) <sup>6</sup> 五穀里 <sup>6</sup> 永安里(下竹園子) <sup>5</sup> 福社里(簡子眷) <sup>4</sup> 厚德里(車路頭) <sup>5</sup> 慈化里分子尾 <sup>6</sup> 溪美里(溪尾) <sup>5</sup> 德厚里(後埔) <sup>5</sup> 過田里(田心子過圳) <sup>5</sup>	三重鎮	造橋鄉	南	竹	士	林	
100-2	○仁化里 <sup>1</sup> ○智勇里 <sup>1</sup> ○義方里 <sup>1</sup> ○禮文里 <sup>1</sup> (以上士林) ○信忠里 <sup>1</sup> ○福林里 <sup>1</sup> ○善佳里 <sup>1</sup> (以上福德洋) 三玉里(三角埔) <sup>5</sup> 公館里(公館地) <sup>7</sup> 中洲里(中洲埔) <sup>7</sup> 永平里(社子三角埔) <sup>8</sup> 永福里 <sup>5</sup> 平等里(坪頂) <sup>10</sup> 芝山里(石角) <sup>3</sup> 社子里 <sup>2</sup> 洲美里(洲尾) <sup>4</sup> 後港里(後港墘) <sup>2</sup> 倫等里(輪子頂) <sup>2</sup> 葫芦里(葫芦堵) <sup>3</sup> 富安里(溪沙尾) <sup>6</sup> 福安里(溪洲底) <sup>4</sup> 新安里 <sup>6</sup> 溪山里(內双溪) <sup>8</sup> 蘭雅里(浦雅) <sup>3</sup>	士林鎮	龍昇村(草潭，中潭，力草齋，潭內) <sup>12</sup> 朝陽村(淡文湖，海埔) <sup>6</sup>	大西村(大坪，二坪，車坪) <sup>10</sup> △暗潭坑△二寮坑 大龍村(大桃坪，石中臼，三百六坑) <sup>14</sup> 平興村(双台窩，牛稠坑，白埔林) <sup>10</sup> 淡文村(後湖，土治公埔，阿久湖，淡文湖) <sup>3</sup> 原豐村(東坑，西坑，平埔，新庄) <sup>8</sup> 錦水村 <sup>10</sup> 豐湖村(牛欄湖，阿義澳) <sup>10</sup> 造橋村 <sup>6</sup>	南	竹	士	林
100-3	○大園里(大竹園) <sup>4</sup> ○大德里(大竹園) <sup>3</sup> ○六合里(六張) <sup>4</sup> ○共榮里(榮寮) <sup>3</sup> ○永興里(榮寮) <sup>3</sup> ○光華里(大竹園) <sup>3</sup> ○長泰里 <sup>3</sup> ○同安里(同安厝) <sup>4</sup> 清和里 <sup>3</sup> ○開元里 <sup>3</sup> ○榮登里 <sup>9</sup> ○福利里(榮寮) <sup>3</sup> ○錦通里(大竹園) <sup>3</sup> 二重里(一重埔) <sup>6</sup> 五穀里 <sup>6</sup> 永安里(下竹園子) <sup>5</sup> 福社里(簡子眷) <sup>4</sup> 厚德里(車路頭) <sup>5</sup> 慈化里分子尾 <sup>6</sup> 溪美里(溪尾) <sup>5</sup> 德厚里(後埔) <sup>5</sup> 過田里(田心子過圳) <sup>5</sup>	三重鎮	造橋鄉	南	竹	士	林	

陝西	小站	各類郵件	一	包裹	件	卅七、一、十九號 通函第三八、第七〇號 轉好	地方不靖
湖北	孝感、石灰窑、葛店、黃坡、蔡甸、金口、鄂城、蒲圻、咸寧	國內保價	卅七、一、廿六號 新開業務	包裹業務	件	卅七、一、十九號 通函第三八、第七〇號 轉好	地方情形
湖北	宜昌、沙市	保價郵件	一	同	右	地方不靖	
廣東	河源、龍川、忠信、龍仙墟、翁源、韶關、陽江、清河門、溝帮子	國內報價	掛號	卅七、一、廿一號 通函第一四〇號	同	右	
遼寧	黑山、八道壕、炭坑、煙臺、遼陽、立山、鞍山、鰲山、海城、新堤、岳家營子	包裹重件	一	卅七、一、十九號 密通函第三五號	同	右	
湖北	石首、南漳、均縣、京山、鄖縣、禮山、隨縣、涢水、潛江、安陸、雲夢	包裹	件	卅七、一、廿三號 密通函第七四號	同	右	
湖北	天門	民郵件外	及零星包裹	同	同	右	
湖北	沙洋	各類郵件	件	同	右	局務恢復	
長春	通遼、樺甸、雙山、東豐、懷德、山城鎮、遼源、連山、東豐、懷德、平崗、磐石、朝陽鎮、海龍、海北	大宗郵件	件	卅七、一、十五號 密通函第二號	地方不靖		
河南	鞏義、雙陽、三江口、西鄉、梨樹、郭家店、范家屯、八面城、公主嶺、農安、德惠、伊通。及其所轄各局	大宗郵件	件	卅七、一、廿七號 密通函第九五號	交通阻斷		
河南	全區各局	大宗郵件	件	卅七、一、廿七號 密通函第一九三號	地方不靖		
河北	錦州遼東各局	大宗郵件	件	卅七、一、廿四號 通函第一九三號	同		
河北	東明	大宗郵件	件	卅七、一、廿四號 通函第一九三號	同		
河北	小站	各類郵件	件	卅七、一、廿四號 通函第一九三號	同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本區各局追查郵袋號碼，詳列於後，各局如發現有此項郵袋，應即退還所屬局。局長陳樹人。

### 〔附發〕本區各局追查郵袋號碼詳情表

局	名	郵	袋	號	碼	遺	失	原	因
名間郵電局	三五二六	同	右	五〇八三（赤袋）					
小港郵電局	三八二三（藍袋）	同	右	密通函無着落					

附註：各追查局收到此項追查郵袋後，應即通知本局供應科。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〇七七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七日

〔行不文〕

事由：勸告公眾勿在報值掛號及掛快郵件內，夾寄現鈔。

相關文件：郵政總局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供應處訓令副頁

臺北郵局：十四普通郵電局：（一）奉郵政總局右令副頁，以公眾有利用報值掛號函件，夾寄現鈔情事，此後供應處印製報值掛號函件執據時，已飭在右邊加印：「函內不得附寄現鈔，違者加倍收取滙費」。印製快掛郵件執據時，亦在背面適當地位加印：「各類有價值文件單據，請作報值掛號函件交寄，現鈔請作保價函件交寄」等字樣。（二）希轉飭窗口人員，如發現公眾有於報值掛號函件內，夾寄現鈔時，應婉言加以勸阻。局長陳樹人。

## 二、儲 滙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〇七七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七日

〔不另〕

事由：追查本區各局郵袋。

郵己字第〇七四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五日

〔行不文〕

**相關文件**：郵政總局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例會通字第一五七號函。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現時寄發聯郵各國郵件資費，係依照外匯價率隨時調整，多需貼用高額郵票。（二）嗣後各局配發各屬局或代辦所郵票時，可視實際需要情形，酌量發給高額郵票少許，以應需要。局長陳樹人。

## 四、人 事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〇五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不另）

事由：凡有關人民權利案件之處理，依法在全部事實未調查明確前，不得草率處分。

所屬各機關：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元月築業電第三／一〇一號代電開：「案奉交通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參字六八二號訓令開：「查目前中央或地方各行政官署，對於關係人民權利案件，每未將事實調查明確，即行處分，結果人民對於該項處分，有所不服，依法向該管行政官署提起訴願時，原處分官署，往往未能在法定期間內答辯，以致案懸難結，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威信甚大，如不予以糾正，將何以杜流弊，而肅官箴。今後各行政官署，對於關係人民權利案件之處理，在全部事實未調查明確前，不得草率處分，既經處分有案，若人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時，應即依法於收到訴願書副本後十日內答辯，否則以違法失職論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轉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轉飭知照。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五七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不另）

事由：遺失員工服務證。

所屬各機關：下開服務證，業已遺失，應予作廢，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計開

姓 名	資 格	服 務 局 所	遺失服務 證號碼	遺失原因	遺失日期
賴溪水	郵電佐	臺北郵電局	三六〇四	扒手盜取	三十七年一月二日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五八七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不另）

事由：轉飭緊縮用人，並不准擇先到職。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機線段站：各工務出張所：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三十七年一月八電字第七四六號訓令內開：「查電信事業，向屬虧損；勝利以還，擴充電路，改善設備，並因員工待遇之屢經調整，電信成本之一再增高，致供應浩繁，開支激增，電信經濟，益感竭蹶，亟應力事撙節，以挽危機。所有各電信機關員工，責成各主管人員，緊縮支配，妥善調度，務期人無冗閒，事無曠廢。除各該機關本年上半年名額，本局正在統籌核訂，即將陸續發表外，切望體念時艱，切實遵辦，以渡難關，如因業務激增，或因情形劇變，必須增加人手時，應先詳陳緣由，呈請核示，不得擅自招用，先准到該機關所屬員工中，如有能力薄弱，技能低遜，辦事不力，或精神萎靡，不能勝任工作者，並應由各級主管人員，嚴密查明，隨時呈報，以憑綜核整飭。除分令外，仰即切遵毋違，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合亟轉飭，希各遵照為要。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六四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不另）

事由：抄錄本省郵電技術員工名稱及工作性能表。

本局各單位暨附屬各機關：（一）郵電技術員工得予緩召，業經院頒有關國防工業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第五條第四款明文規定。（二）本省係屬郵電合設，各員工職稱與國內郵電人員不盡相同。（三）為確定本省郵電技術員工之範圍，及

便于採用起見，經訂定本省郵電技術員工名稱及工作性能表一種，呈請郵電兩總局轉請大部轉送國防部查照，令飭本省役政機關辦理。(四)奉兩總局會指令刪除外，經轉呈大部核定去後，茲奉交通部人字第七五四號指令開：「已照原表核定，轉函國防部查照，並請轉飭臺灣役政機關知照，仰轉飭知照。」(五)抄發臺灣省郵電技術員工名稱及工作性能表一份。局長陳樹人。

### 〔附發〕臺灣省郵電技術員工名稱及工作性能表

名稱	工 作 性 能	備 註
郵電員	充當管理局各股股長股員，各普通郵電局課長，課員，及各特定郵電局局長等職務，為郵電中級技術管理人員。	一等郵局相當於國內一局。二等郵局，或電信局。三等郵局或電信局。
郵電佐	充當管理局，普通或特定郵電局襄辦，為郵電技術佐理人員。	
郵電差	投遞及處理報話並各類郵件，為郵電通訊重要內外勤人員。	
郵電工	架設修理報話線路，及電信機械，為電訊重裝技術人員。	
船長	管理駕駛郵政輪船，為郵政輪船技術人員。	
大副	管理修理郵政輪船輪機，為郵政輪船技術人員。	
水手	郵政輪船技術人員。	
醫師	充當各箇易保養診療所所長，主任醫師藥劑師，為醫藥專門人員。	
汽車司機及技工	駕駛及修理郵政汽車。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十二十一十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姓 名	級 級	服 務	局 所	停 職 日 期	附 註
陳簡	正	昌	郵電佐	花蓮工務處張所	卅六、九、十三
陳敏	清	昌	郵電工	同	復職日期右
竹秋	顧	郵電佐	同	同	
羅東	練	郵電員	基隆海峽電臺	一、十七	由
羅東	正	郵電員	羅東郵電局	二、一	辭職
羅東	清	郵電員	羅東郵電局	一、十九	辭職
羅東	顧	郵電員	羅東郵電局	一、十九	辭職
溪洲	練	郵電員	溪洲郵電局	一、十六	辭職
溪洲	正	郵電員	溪洲郵電局	一、十六	辭職
溪洲	清	郵電員	溪洲郵電局	一、十六	辭職
溪洲	顧	郵電員	溪洲郵電局	一、十六	辭職
臺北	練	郵電員	臺北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臺北	正	郵電員	臺北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臺北	清	郵電員	臺北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臺北	顧	郵電員	臺北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基隆	練	郵電員	基隆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基隆	正	郵電員	基隆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基隆	清	郵電員	基隆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基隆	顧	郵電員	基隆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嘉義	練	郵電員	嘉義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嘉義	正	郵電員	嘉義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嘉義	清	郵電員	嘉義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嘉義	顧	郵電員	嘉義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臺南	練	郵電員	臺南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臺南	正	郵電員	臺南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臺南	清	郵電員	臺南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臺南	顧	郵電員	臺南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北郵	練	郵電員	北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北郵	正	郵電員	北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北郵	清	郵電員	北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北郵	顧	郵電員	北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郵電局	練	郵電員	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郵電局	正	郵電員	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郵電局	清	郵電員	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郵電局	顧	郵電員	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卅六	練	郵電員	郵電員	一、廿一	辭職
卅六	正	郵電員	郵電員	一、廿一	辭職
卅六	清	郵電員	郵電員	一、廿一	辭職
卅六	顧	郵電員	郵電員	一、廿一	辭職

附錄兩則

(一) 電信工作技能競賽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爲首屆電信紀念日，電信總局特假交通部大福堂舉行慶祝儀式，並裝置報機設備，舉辦全國電報工作技能競賽，計分譯電，打字，音響收發，蜂鳴收發，三柱鑿孔，鍵盤鑿孔等六種節目，參加單位三十七個，代表七十七人。並於二十九日起公開展覽電話機器及各項照片圖表等，爲期三日，任人參觀。

(一) 編印電報成語電碼

我國創辦電報垂六六年，以文字構造特殊，沿用四個數目字代替一字之方法，迄未加以改良。交部爲便利收發報人節省報費及增進電信效率一起見，特指派若干電信專家分別研究，搜集各類機關及各項事業電報內常用之字句，編就成語電碼一書。聞即可付印，不日先行預約。